

DB32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/T 5026—2025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Party-building sharing
platform in office buildings

2025-02-06 发布

2025-03-06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顾鹏程、祝伟民、李艳、王华彬、周倍新、周倩梁。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、建设内容、组织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宣传推广、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商务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 **Party-building sharing platform in office buildings**

以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一栋或多栋楼宇为载体,以楼宇党建共建共享、促进楼宇经济发展为目的,线下实体空间(总站和分站)、线上服务平台融合建设的共享平台。

3.2

总站 **central station**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牵头,联合楼宇各单位党组织,对各楼宇分站进行统筹管理的站点。

3.3

分站 **substation**

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建设的接受总站统一管理、线下实体空间和线上服务平台内容与总站内容同步更新的站点。

4 总体要求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(以下简称“共享平台”)应按照形式内容统一、线上线下同步、总站分站分设、街道社区兼顾、服务功能多样、党群共建共治的要求开展建设。共享平台功能应辐射至周边楼宇、商圈、街道、社区,实现“片区共享”。

5 建设内容

5.1 线下实体空间

5.1.1 线下实体空间应建设“1+N”个楼宇站点,实现楼宇区域内党群服务资源全覆盖、楼宇各单位全参与。

注:“1+N”中“1”指区域内的一个楼宇总站,“N”指其他楼宇分站,若只有一栋楼宇,则至少建立一个站点。

5.1.2 楼宇各站点应形式内容统一,有基本场所、基础设施、统一标识、基本制度。具体包括:

- a) 基本场所指讲堂、书吧、沙龙等活动功能区；
- b) 基础设施指桌椅、书报刊和话筒、音响、电子显示屏等多媒体设施；
- c) 统一标识指特定设计的、具有较强辨识度的、展现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标识；
- d) 基本制度指站点运转制度、管理制度、服务制度等。

5.1.3 总站宜建设综合馆、讲堂、书吧、沙龙,方便楼宇各基层党组织与周边楼宇、商圈、街道、社区党组织联动开展各类学习、教育等活动。

综合馆是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学习交流空间,有条件的宜以现代化技术为手段,为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提供沉浸式体验。

5.1.4 分站应根据楼宇各站点要求建设,宜参照总站配备与开展楼宇党建活动相匹配的基础设施。

5.1.5 对于尚不具备条件建设线下实体空间的楼宇,可共享其他楼宇已建成的站点开展活动。

5.2 线上服务平台

5.2.1 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,为楼宇党建提供线上服务和支撑。

5.2.2 应包含党员管理、远程学习、党务公开、信息发布、资料分享等基本功能。

5.2.3 宜具备互动展示、图片影像、电子图书、活动邀约等线上便利功能。

5.2.4 宜构建便于联系联络、实时传播、及时更新的信息化系统。

5.2.5 对于尚不具备条件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的,可采用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等多种新媒体提供线上服务。

5.3 共享服务

5.3.1 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应覆盖楼宇内有需求的党员、职工群众等服务对象。

5.3.2 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应便利“两企三新”劳动者参与和接受服务。

注：“两企三新”指混合所有制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、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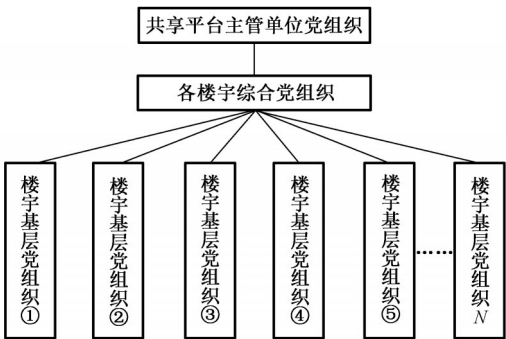
5.3.3 根据需要,可扩大至相邻区域的居民及其他相关人员,实现党群共建共享。

6 组织管理

6.1 组织架构

6.1.1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应发挥牵头引领作用,引领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建立党建联盟,实现资源共享、活动共办、事务共商。

6.1.2 共享平台应实行分级分层架构(见图 1),层级设置为: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→各楼宇综合党组织→各楼宇各基层党组织。



注：各楼宇综合党组织为功能型党组织,楼宇各基层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原则上保持不变,如有需求可编入由各楼宇综合党组织牵头建立的相关功能型党组织。

图 1 共享平台组织架构

6.2 职责分工

6.2.1 党建指导员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应根据各楼宇党建情况,适时选派党性强、作风正、业务熟的党员担任楼宇党建指导员,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服务产业发展、建设楼宇文化、凝聚职工群众、维护和谐稳定等,指导各楼宇党组织规范有序地开展党建工作、组织党建活动、共享党建资源,同时负责审核线上服务平台上传内容。

6.2.2 平台管理员

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宜配备 1 位素质优良的党员担任楼宇平台管理员,负责做好楼宇各基层党组织的帮助指导、教育培训、信息统计、就业指导、志愿互助及其他综合服务,同时将本楼宇的党建情况及时上传至线上服务平台。

6.2.3 硬件维护员

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应配备硬件维护员,具体负责共享平台硬件设施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服务等。

6.2.4 活动导览员

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宜配备 1 位~2 位专(兼)职活动导览员,负责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的使用预约、活动登记以及宣传讲解等。

6.3 日常维护

6.3.1 线下实体空间的维护由各楼宇建设单位党组织负责,各楼宇其他基层党组织协助做好管理维护,总站和分站的日常硬件维护由各楼宇硬件维护员负责。

6.3.2 线上服务平台的维护由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总负责,各楼宇综合党组织协同。线上内容的发布由平台管理员负责,线上内容的审核由党建指导员负责,确保线上线下同步。

6.3.3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每半年应至少组织召开 1 次联席会议,重点商讨和交流推进共享平台建设相关事宜。

6.4 组织活动

各楼宇综合党组织每年年初应制定党组织活动全年工作计划,每月应至少设置 1 个活动主题,活动结束后宜将活动开展情况上传至线上服务平台。

7 安全管理

7.1 线下实体空间应严格按照建筑、消防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7.2 线上服务平台应对用户权限进行分级管理,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,发布信息应由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党组织审核后发布,宜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。

8 宣传推广

8.1 应通过召开现场会、经验介绍、观摩学习等方式,加大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力度,推进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品牌建设、提升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影响力。

8.2 每年培育选树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宜不低于党员数的 5%，培育选树先进党支部宜不低于基层党组织的 10%。

9 评价与改进

9.1 评价

9.1.1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应建立全面有效的评价制度,评价内容包括不限于:

- 服务对象满意率;
- 服务时间准确率;
- 服务项目完成率;
- 有效投诉办结率。

9.1.2 征求对象和评价途径包括不限于:

- 楼宇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;
- 周边辐射楼宇、街道、社区、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;
- 投诉箱、意见簿;
- 互联网。

9.2 改进

9.2.1 应根据楼宇各单位、周边辐射楼宇、街道、社区、党员群众的反馈,及时优化线下实体空间设置,调整线上服务平台功能、内容。

9.2.2 应及时将组织部门推广的先进案例纳入共享平台建设的学习借鉴。

9.2.3 应常态化对评价反馈内容进行分析整改,形成服务、改进的闭环。